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鄭如劭
電話：02-2725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244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42445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2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34747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前開函釋略以：

（一）查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「（第1項）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，...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施行，施行前，仍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」據此，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於105年8月1日前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應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復查本辦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得依本辦

金華國小 1041201



QVAA10430842700

法訂定相關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